

证券代码：873909 证券简称：海多硅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期间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并更正财务报表和附注。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账面应交增值税进项税确认有误，故本次更正应交增值税及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公司将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工会经费误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本次更正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原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本次更正调整为根据受益对象在成本、费用之间进行分摊；公司股权激励确认的成本费用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更正调减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将预收房屋租金确认为合同负债，更正调整至预收款项；公司将生产活动产生的固废处理费确认为管理费用，更正调整至营业成本；对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未进行净额列示的事项进行更正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此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财务造假和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03,276,590.69	-277,847.74	202,998,742.95	-0.14%
负债合计	84,561,198.42	592,210.49	85,153,408.91	0.70%
未分配利润	17,067,161.02	-870,058.23	16,197,102.79	-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90,870.24	-870,058.23	114,920,812.01	-0.75%
少数股东权益	2,924,522.03	0	2,924,522.03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15,392.27	-870,058.23	117,845,334.04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8.87%	1.26%	30.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5.76%	1.1%	26.86%	-
营业收入	223,429,763.89	0	223,429,763.89	0%
净利润	28,158,536.64	-179,355.52	27,979,181.12	-0.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8,252,884.10	-179,355.52	28,073,528.58	-0.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5,210,767.14	-179,355.52	25,031,411.62	-0.71%
少数股东损益	-94,347.46	0	-94,347.46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

-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